

# 北京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6 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祥和至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落实移交我市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丰富他们退休文化生活，激励各类先进典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 2026 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按照甲方制定的疗养活动工作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无军籍职工（约 600 人）开展疗养和参观活动，办理住宿、餐饮、保险等事项，提供往返车辆，配备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并负责活动实施期间相关服务保障事宜。具体实施内容及安排按照《北京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6 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工作方案》执行。

## 二、协议实施时间

1. 实施时间为 2026 年二季度，疗养活动分 2 批组织实施；
2. 本时间为计划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

## 三、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共计：131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但不得高于《2026

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工作方案》第三条经费预算。具体项目、单价等情况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参加疗养活动的各区（街道、乡镇）报名，在活动实施前向乙方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拟定疗养活动内容及行程；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行程、住宿、餐饮、车辆等安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负责指导各区（街道、乡镇）提前组织全体参加疗养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活动实施期间的服务保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负责制定疗养活动工作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并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相应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措施进行审核；

6.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各项活动费用。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活动工作方案和行程，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在活动实施前提交甲方审核；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制定相应安全应急措施，在活动实施前提交甲方审核；

3.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如

因乙方疏忽或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行程、住宿、餐饮、车辆等安排；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住宿、餐饮、车辆、医疗保障等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住宿为三星级（含）以上或同等标准的酒店（疗养中心），餐饮为适合老年人口味的自助餐，车辆为符合安全标准的空调大巴，医疗保障为按照工作人员与疗养人员 1 比 40 的比例，安排工作人员，且每批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医师行医资格的医护人员及相应药品随队保障；

6. 为圆满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7. 乙方有权对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期间造成的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收取相应的修理费或赔偿金；

8.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人员资料，为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每人投保一份保费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保险应涵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紧急救援等内容，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若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

2.活动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余款（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多退少补）；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祥和至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收款账号：2000 0094 7102 0016 2772 431

收款银行行号：3131 0000 1008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展疗养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调整疗养活动时间，直至取消疗养活动。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活动取消或延期导致费用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活动人员的医疗费用、精神损害赔偿等。

6.因甲方主张乙方违约责任而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邮寄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北京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6 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工作方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 北京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6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工作方案

### 一、活动目的

为落实移交我市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下简称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丰富他们退休文化生活，激励各类先进典型，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定于第二季度组织开展2026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这次活动，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组织座谈交流学习，让无军籍职工见证我市改革发展成果，增强爱国爱党意识，了解掌握无军籍职工思想动态，征集各级服务管理部门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 二、人员范围

参加此次疗养活动的人员范围为移交我市安置的无军籍职工中各类先进模范人员，包括退休后继续发挥军队优良传统，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共约600人。

### 三、经费

人均疗养标准不超过2200元（以实际结算为准），经费共计132万元，已列入年度预算，项目名称为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经费来源为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军工专款结转资金。

#### **四、地点和时间**

疗养地点为我市密云区，拟在2026年4月至6月期间分2批组织，每批300人左右（含各单位带队人员）、时长4天3晚。如遇重大活动影响，可顺延至2026年10月底前开展。

#### **五、组织形式**

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提前制定疗养活动工作方案，负责各区、街道（乡镇）报名和疗养期间的管理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疗养活动。

#### **六、服务机构选取**

根据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拟委托有资质的招投标服务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疗养活动。

#### **七、工作要求**

根据无军籍职工整体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特点，在景点选取、住宿地点、出行用车、集中用餐等方面，应本着安全、便捷的原则选取，每天安排半天参观，半天组织适合老年人参加的文体活动或安全知识、健康讲座等。

##### **（一）对服务机构要求**

1. 资质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需具有相关资质，有组织同类活动经验者优先。

2. 服务内容：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中心2026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工作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制定的相应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经生活待遇工作部审核后，按照方（预）案安排，协

助组织疗养和参观活动，安排住宿、餐饮、保险、往返车辆、医护人员，协助落实活动期间相关服务的保障事宜。

3. 住宿安排：三星级（含）以上或同等标准的酒店（疗养中心）。

4. 餐饮安排：就餐一般安排在住宿酒店（疗养中心），餐食要适合老年人口味，以自助餐为主。如因行程原因不能在住宿地安排就餐的，须确保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

5. 疗养地点安排：在住宿地周边，就近选取适合老年人开展活动的地点或场所，其中应包括两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6. 车辆保障：疗养活动期间应提供包括参加疗养人员接送、外出参观、各类活动等全程车辆服务保障，并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7. 人员保障：疗养活动期间应按工作人员与疗养人员1比40的比例，安排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8人），且每批配备至少2名具有医师行医资格的医护人员并配备相应药品随队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8. 保险要求：疗养活动期间应为疗养人员每人投保一份保费不低于100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二）对各区和街道（乡镇）要求

各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军休部门）、街道（乡镇）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妥善安排，确保此次疗养活动安全顺利。

一是各区要指定带队领导，街道（乡镇）指定专人负责，参与疗养单位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各单位应选派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做好疗养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二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疗养活动名额分配人数，选好疗养人员。身患疾病、行动不便、受刑民处分、党纪政纪处分以及70岁以上的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参加疗养。

三是各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军休部门）、街道（乡镇）要与每名参加疗养的无军籍职工签订，并进行安全教育。参加疗养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疗养活动纪律和有关规定，确保疗养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确保疗养活动顺利圆满。

71010210